

## 附件1

# 科技副总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

2. 申报人应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入选后能继续在申报企业工作不少于2年；每年为申报企业服务不少于3个月。

3. 申报人现工作高校院所的所属学科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或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从申报企业聘任的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5000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4. 申报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5.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②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6. 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已获得“科技副总”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2017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